

附件一-1 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(110.6)

一·依據：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總綱

二·組成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：

- 1 學校行政及科任代表 3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者再推選出 1 人。
- 2 學科領域及班級代表 8 人：全校教師均為當然委員。
- 3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出代表。

三·職掌：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：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：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習評量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材。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四·任期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中途離職則補選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。

五·會議召開：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：

- 1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四次，上下學期各二次。
- 2 臨時會議：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，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成立。

六·組織：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：

- 主 席：校長
- 召集人：教導主任
- 記 錄：由委員依入校順序輪流擔任

七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須有二分之一應出席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成立。

八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單位主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
九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·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